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新华

建设单位：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2590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工业园长沟路 3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工业园长沟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塑胶彩膜				
设计生产能力	28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21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00	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0	比例	27.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9、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123 号，2019 年 5 月 17 日）； 10、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备案表。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th></tr><tr><th>污 染 物</th><th>限 值（mg/L）</th><th>标准级别</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10</td><td rowspan="6">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COD</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二、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mg/L）	标准级别	执行标准	pH 值	6-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400	COD	400	氨氮	3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mg/L）	标准级别	执行标准																				
pH 值	6-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400																						
COD	400																						
氨氮	35																						
总氮	70																						
总磷	8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1	/	
	二氧化硫	200	1.4	/	
	氮氧化物	100	0.47	/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4	
				厂房外：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20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2 类		≤60dB(A)	不生产	厂界四周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88	
		化学需氧量		0.1152	
悬浮物		0.0864			
氨氮		0.0072			
总磷		0.0012			
总氮		0.0144			
废气（有组织）	烟尘		0.067		
	二氧化硫		0.028		
	氮氧化物		0.176		
	挥发性有机物		0.432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工业园长沟路 39 号，租用常州市康发链条有限公司 35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 PVC 凹版印刷机、复卷机、废气处理设备、电动叉车等生产设备，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主要用于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9〕123 号）。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 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2 台复卷机、1 台旋转式蓄热氧化装置（RTO）和 1 台电动叉车，形成了年产 20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能力。

为了满足客户对塑胶彩膜生产效率的需求，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建设二期项目，继续购置了 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进行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PVC 塑胶彩膜 2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名称	批复	验收情况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常经发审〔2019〕123 号)	2019 年 8 月，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20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
		本次验收： 继续购置了 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全厂形成年产 PVC 塑胶彩膜 2100 万米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小时数 2400h。

本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2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部分验收）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村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工业园长沟路 39 号（地址未变化，仅道路名称详细化）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 5 月 17 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 20243204000100000250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投资总额	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投资额 27.3%			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投资额 27.3%		
职工人数	员工 15 人			实际员工 15 人		
年工作时数	白班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h			白班 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h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4 月调试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MA1W9AKM15001U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部分验收，全厂形成年产 PVC 塑胶彩膜 2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27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公辅工程见表 2-6。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和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米/年）	一期验收产能 （万米/年）	一期+本次验收建成后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米/年）	运行时数
1	PVC 塑胶彩膜生产线	PVC 塑胶彩膜	2800	2000	2100	2400h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VC 膜		2800 万米	2100 万米		国内汽运
2	彩墨		60t	45t		国内汽运
3	稀释剂		13t	9.75t		国内汽运

续表二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台)	一期数量 (台)	本次验收 数量(台)	全厂实际数 量(台)	备注
生产线	PVC 凹版 印刷机	/	6	2	2	4	2 台待建
	复卷机	/	2	2	0	2	/
辅助设备	废气处理 设备	旋转式蓄热氧化装饰 (RTO), 20000m ³ /h	1	1	1	2	+1
	电动叉车	/	1	1	0	1	/
合计			10	6	3	9	/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仓储区		1#车间内, 暂存原材料、成品 400m ²	位于 1#车间南侧车间内
	一般固废堆场		生产车间内,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运输原料及产品, 国内汽运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60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88t/a, 接入污水管网, 排入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租赁方, 用电量 100 万度/年	依托租赁方,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		由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管道输送提供, 天然气 28 万标立方米/年	由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管道输送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稀释、印刷、烘干、清洗生产有机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1)	3#、4#PVC 凹版印刷机生产过程中, 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2)。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减振降噪,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减振降噪, 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车间东南角设置一处 10m ² 的一般一般固废的堆放, 外售利用	厂区设置一处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利用垃圾桶收集, 环卫清运	利用垃圾桶收集,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	/	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包装桶内衬袋暂存在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二

3、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RTO 处理燃烧有机废气产生的 H₂O 回收后作为烘干工段间接加热的热源，水循环使用，只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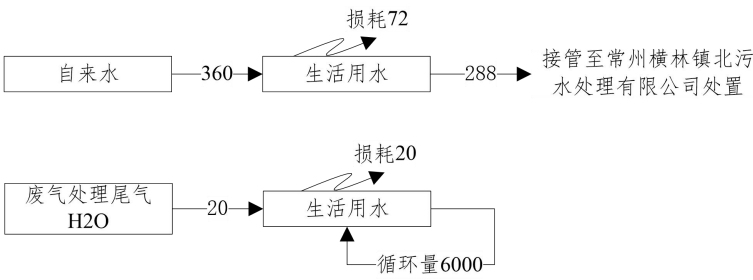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4、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备案登记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	年产 21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	分期建设	分期建设	无	一般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工业园长沟路 39 号	与备案登记表一致	/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附图 2-1	详见附图 2-2	/	新增一套 RTO 处理设施，厂区平面布置图进行了调整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	年产 21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	分期建设	/	/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搅拌稀释→印刷→烘干→复卷→成品。	与环评一致	/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5	详见本报告表 2-5	分期建设，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待建设，新增 1 台废气处理设备	/	/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分期建设	/	/	/
		燃料	环评：1 套旋转式蓄热氧化 (RTO) 采用天然气 备案登记表：新增 1 套旋转式蓄热氧化 (RTO) 采用天然气	与环评及备案登记表一致，全厂共 2 台 RTO 处理设施，均采用天然气	/	/	/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6 台印刷机生产过程中，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 备案登记表：3#、4#凹版印刷机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2）	与环评、登记备案表一致	/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环评：6 台印刷机生产过程中，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 备案登记表：3#、4#	与环评、登记备案表一致	/	/	/	无变动

			凹版印刷机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FQ-2)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评中未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豁免）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根据一期项目验收时编制的变动分析，本项目废抹布沾有油墨，根据《危废管理名录》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属于危废，不能豁免，和包装桶内衬袋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按照危废管理名录，沾有油墨的废抹布不能豁免，原料包装桶的内衬袋原环评漏评	按照危废管理名录，沾有油墨的废抹布不能豁免，原料包装桶的内衬袋原环评漏评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由上表可知：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续表二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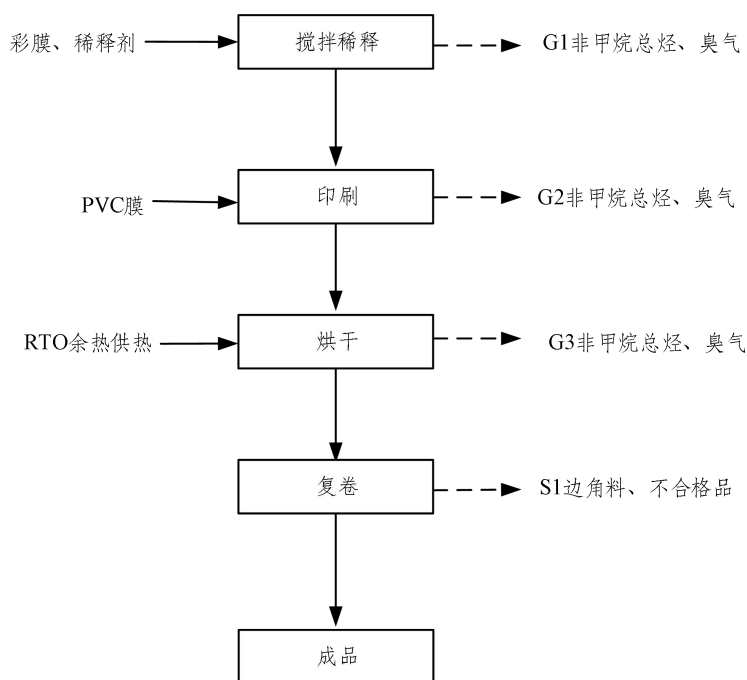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将彩墨及稀释剂按照 6:1 的比例进行稀释,由人工搅拌,待用。将客户要求的图案印刷到的装饰纸原纸上。先将凹版印刷机预热约 1 分钟,然后将外购的 PVC 膜安装在凹版印刷机上,凹版印刷机中加入稀释好的墨,开机,PVC 膜随版辊转动,不断向前输送,墨被印刷在 PVC 膜上,同时利用凹版印刷机上自带的烘干设备进行烘干处理,防止起泡。印刷好的 PVC 膜放在复卷机上裁去多余的边角并复卷成捆,复卷过程中员工检验是否合格,合格品即为成品。印刷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 40℃,采用 RTO 余热供热,余热回收方式采用的是热水形式,由管道输送,间接加热。为保证印刷质量,印刷辊需定期清洗,清洗位于印刷车间,采用稀释剂淋洗,淋洗后的稀释剂收集后回用于搅拌稀释。在稀释、印刷及烘干过程,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G2、G3 (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同时带有臭气;由于印刷过程中加热温度较低,PVC 膜不会分解出废气;复卷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1。

续表二

4、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RTO 处理燃烧有机废气产生的 H_2O 回收后作为烘干工段间接加热的热源，循环使用，只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产物环节见表 2-7。

表 2-7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气

本项目 3#、4#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稀释、印刷、烘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 RTO 设备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2）。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3#、4#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废气	燃烧天然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 RTO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包装桶内衬袋和员工生活垃圾，稀释剂等原料桶根据环评中的分析，所有权属于供应商，不按照固废来管理。具体见表 2-9。

表 2-9 固废产生量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4.5	4.5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复卷	/	/	3	2.25
3	废抹布	机修	HW49	900-041-49	0.1	0.1
4	包装桶内衬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	0.05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3#、4#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废气	燃烧天然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环评： 6 台印刷机生产过程中，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 备案登记表： 3#、4#凹版印刷机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2）	3#、4#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废气经 2#RTO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1#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同环评/批复
	搅拌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危险废物		废抹布	豁免，环卫清运	废抹布沾有油墨，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车间、搅拌间为边界分别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续表三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 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10m ² ，用于堆放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天迈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	厂区西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为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环评设计废气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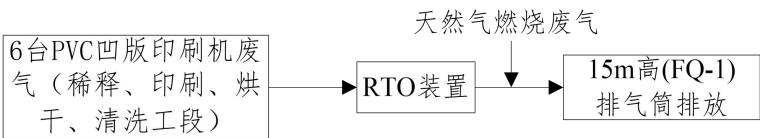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流程图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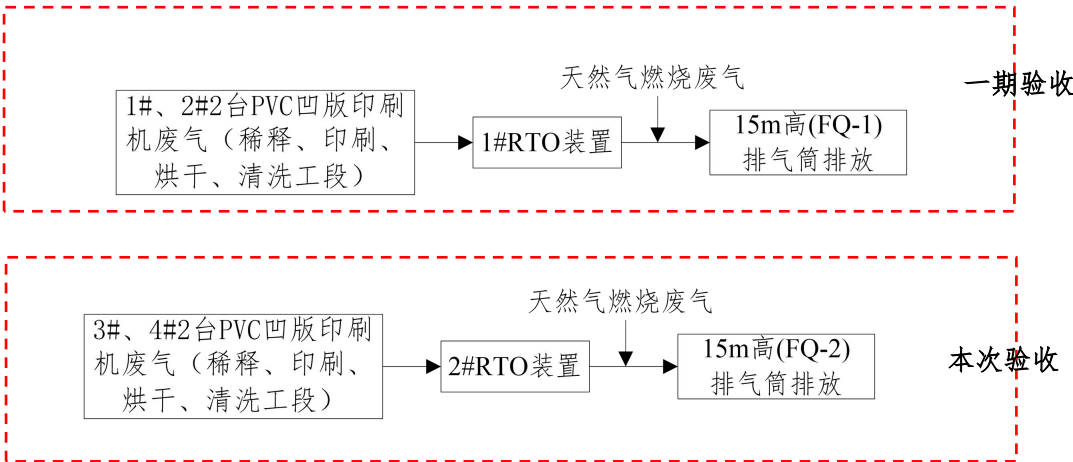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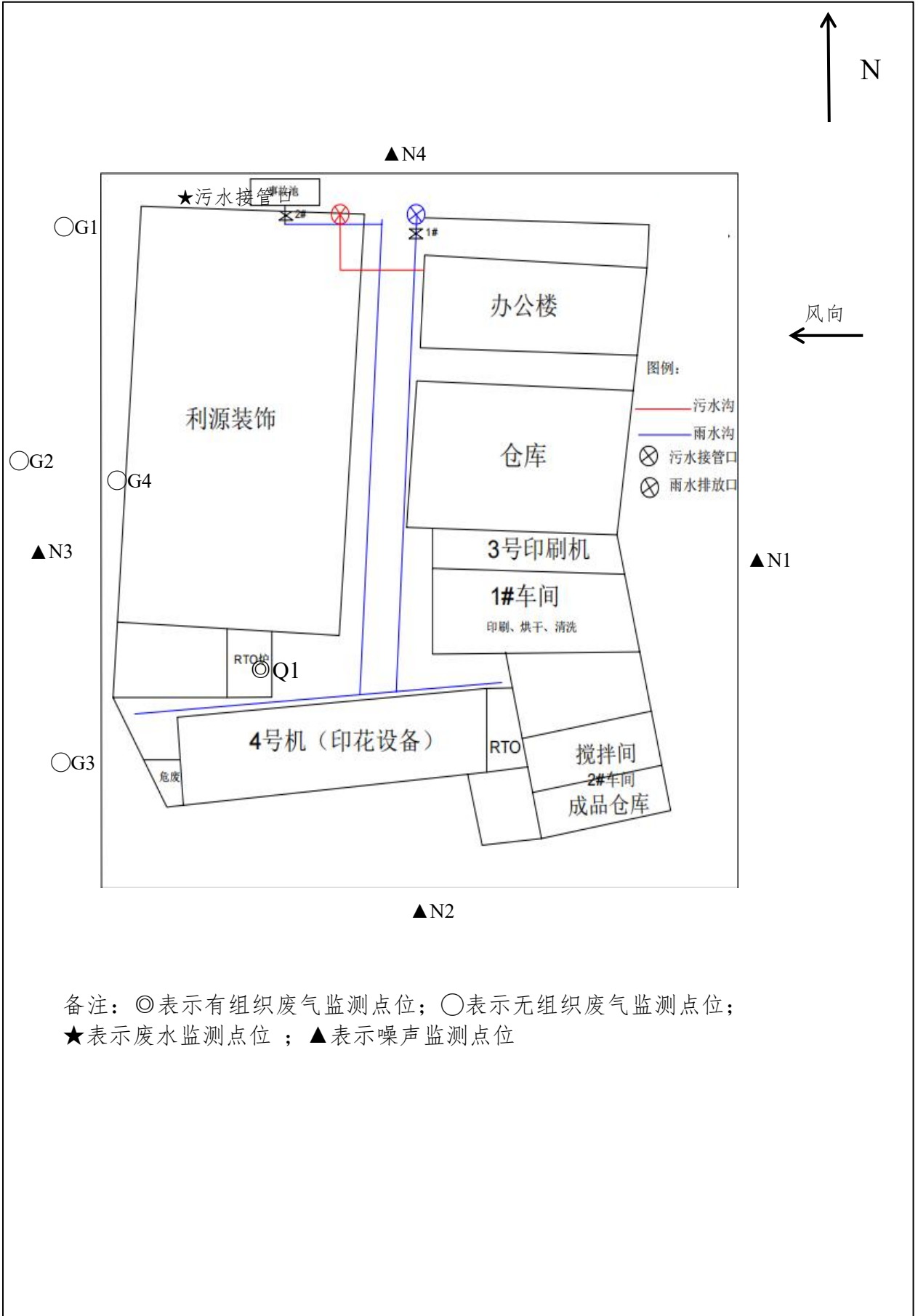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三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手持酸度计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104 电子天平	A-1-010
			DHG9123A 电热恒温 鼓风干燥箱	A-2-012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6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N plu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37
有组织废气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L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4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00EXPEC 气相色谱仪	A-1-03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A-2-5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1-008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2-219
			WRLDN- 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2-24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A-2-5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A-2-5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A-2-50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HJ1262-202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A-2-5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00EXPEC 气相色谱仪	A-1-038
			NK5500 风速风向气象仪	A-2-5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NK5500 风速风向气象仪	A-2-512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气象仪	A-2-512
			AHAI16256 噪声振动 分析仪	A-2-697
			AWA6021A 声校准器	A-2-698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控信息 1：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RM-213-2023	125±7	130	合格
			126	合格
氨氮,mg/L	RM-050-2023 (2005175)	0.801±0.046	0.821	合格
	RM-050-2023 (2005175)	0.801±0.046	0.824	合格
总磷,mg/L	B22110232 (RM-183-2023)	5.34±0.24	5.51	合格
			5.52	合格
总氮,mg/L	RM-193-2023	13.7±0.8	13.1	合格
			13.1	合格
			13.6	合格

表 5-3 质控信息 2：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化学需氧量,mg/L	165	179	4.1	±20
	171	165	1.8	±20
氨氮,mg/L	10.1	10.2	0.5	±20
	10.4	10.3	0.5	±20
总磷,mg/L	1.26	1.23	1.2	±20
	1.39	1.41	0.7	±20
总氮,mg/L	25.0	23.5	3.1	±20
	23.3	21.8	3.3	±20

表 5-4 质控信息 3：空白样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	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mg/L	<4	<4
氨氮,mg/L	<0.025	<0.025
总磷,mg/L	<0.01	<0.01
总氮,mg/L	<0.05	<0.05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1.0	<1.0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级计校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AWA6021A 噪声 校准器	93.7	93.7
2024 年 07 月 06 日		93.8	9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4#印刷机废气(FQ-2)	RTO 处理设施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1 次/天，2 天

表七

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监测期间，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3#、4#PVC 凹版印刷机正常生产。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当天生产情况		负荷 %		
	PVC 塑胶彩膜	2800 万米/年	2100 万米/年		2400h/300 天		7 月 5 日		5.5 万米		79		
7 月 6 日							5.5 万米		79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采样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W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7.3	7.4	7.4	7.4	7.3~7.4	6-10
		化学需氧量	172	171	151	156	165	168	158	151	177	162	500
		悬浮物	35	32	34	33	34	31	33	32	30	32	400
		氨氮	10.2	10.4	10.3	10.3	10.3	10.4	10.6	10.4	10.6	10.5	35
		总磷	1.24	1.29	1.31	1.33	1.30	1.40	1.43	1.41	1.45	1.42	8
		总氮	24.2	23.8	22.6	23.2	23.5	22.6	19.2	20.5	23.0	22.5	70
	备注	符合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也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3#、4#印刷机废气排气筒出口◎Q1	7 月 5 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6953	7557	74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75	1.8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32	0.0136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标干流量 (Nm ³ /h)	6892	7686	7520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741	851	977	2000
	7月5日	标干流量（Nm³/h）	7029	7257	734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81	1.77	1.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1
		标干流量（Nm³/h）	7369	7287	729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3）	ND（<3）	ND（<3）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0.4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3）	ND（<3）	ND（<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630	741	200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 年 7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下风向OG1	0.51	0.48	0.51	0.83	4
		下风向OG2	0.83	0.73	0.76		
		下风向OG3	0.78	0.75	0.78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OG	0.78	0.77	0.73	/	6
2024 年 7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下风向OG1	0.48	0.53	0.49	0.88	4
		下风向OG2	0.77	0.82	0.88		
		下风向OG3	0.75	0.81	0.81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OG	0.80	0.78	0.72	/	6
备注	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体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4 年 7 月 5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OG1	13	10	14	12	16	20
		下风向OG2	11	15	15	14		
		下风向OG3	13	16	12	14		
2024 年 7 月 6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OG1	13	11	14	12	16	20
		下风向OG2	13	12	14	11		
		下风向OG3	13	16	10	11		
备注	厂界下风向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3		52		60	
▲N2 南厂界外 1m	52		52			
▲N3 西厂界外 1m	51		51			
▲N4 北厂界外 1m	53		53			
备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288	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152	0.0469	符合		
	悬浮物	0.0864	0.0094	符合		
	氨氮	0.0072	0.0030	符合		
	总磷	0.0012	0.0004	符合		
	总氮	0.0144	0.0064	符合		
废气（有组织）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0.067	/	符合		
	二氧化硫	0.028	/	符合		
	氮氧化物	0.176	/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0.432	0.030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时间按照环评设计的时间，即 2400h/a					

本项目实际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RTO 处理燃烧有机废气产生的 H ₂ O 回收后作为烘干工段间接加热的热源，水循环使用，只蒸发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也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以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一期建设的 1#、2#PVC 凹版印刷机生产过程中，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 本项目 3#、4#PVC 凹版印刷机生产过程中，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2）。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氮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体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界下风向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和包装桶内衬袋，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稀释剂桶空桶所有权归原料供应商江阴市元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以 1#车间、搅拌间为边界分别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期间，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雨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悬挂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量≤ 288、COD≤ 0.1152、SS≤ 0.0864、氨氮≤ 0.0072、总磷≤ 0.0012、总氮≤ 0.0144。（二）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烟尘≤ 0.067、SO₂≤ 0.028、NO_x≤ 0.176、硝 VOCs≤ 0.432。（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具体见表 7-6。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工业园长沟路 39 号，租用常州市康发链条有限公司 35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 PVC 凹版印刷机、复卷机、废气处理设备、电动叉车等生产设备，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主要用于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了 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2 台复卷机、1 台旋转式蓄热氧化装置（RTO）和 1 台电动叉车，形成了年产 20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能力。

为了满足客户对塑胶彩膜生产效率的需求，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建设二期项目，在一期已有的 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1#、2#）的基础上继续购置了 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3#、4#）进行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建成后目前全厂形成年产 PVC 塑胶彩膜 2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即本次验收产能为：全厂形成年产 PVC 塑胶彩膜 2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RTO 处理燃烧有机废气产生的 H₂O 回收后作为烘干工段间接加热的热源，水循环使用，只蒸发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也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4、废气

本项目 3#、4#PVC 凹版印刷机生产过程中，稀释、印刷、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2）。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氮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体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界下风向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和包装桶内衬袋，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稀释剂桶空桶所有权归原料供应商江阴市元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10m²，用于堆放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天迈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厂区西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为 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已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壁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

续表九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结论：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环评车间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实际车间平面布置图；
- 4、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四、附件

- 1、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结论与建议
- 2、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意见
- 3、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用量
- 4、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5、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
- 6、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7、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购买合同、原料空桶回收协议
- 8、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 9、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
- 10、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 产 年 产 21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		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9）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MA1W9AKM15001U			
	验收单位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7.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W9AKM15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量		-	-	-	-	-	288	28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69	0.1152	-	-	-	-	-
	悬浮物		-	-	-	-	-	0.0094	0.0864	-	-	-	-	-
	氨氮		-	-	-	-	-	0.0030	0.0072	-	-	-	-	-
	总磷		-	-	-	-	-	0.0004	0.0012	-	-	-	-	-
	总氮		-	-	-	-	-	0.0064	0.0144	-	-	-	-	-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	-	-	-	-	-	0.067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28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0.176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30	0.43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